司法院轉頒行政院修正發布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㈣院臺人二字第一八一五一號函，轉頒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期使及時預防及搶救，以減少財物損失。茲誌該要點全文如后：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財物損失，特訂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發生時（後）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㈠颱風：

1.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上課；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2.風力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3.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㈡地震：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已有倒塌之危險時。

㈢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三、處理方式：

㈠颱風過境時，應行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規定：

1.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政府決定並通報。

(2)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4)本要點二之㈠之2、3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2.通報方式：

(1)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陣風級數」及「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2)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即通報權責機關於上一級機關報備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外，直接與民眾接觸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之需要。

3.通報時機：

(1)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應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應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應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4.地理位置相鄰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5.非通案性之停止辦公、上課，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決定者，除轉知所屬公教員工，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後，當天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送人事單位以停止辦公登記。

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家中因颱風遭受重大損失者，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需要，准其停止辦公一天處理善後。

㈦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上課，惟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登記。

㈧颱風來襲時，如有國民中學以下之子女因停課乏人照顧時，其父或母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四、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五、於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所住房屋，凡因地震已達本要點二之㈠標準者，機關學校首長得酌情停止辦公一天，處理善後。

㈡豪雨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凡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要點二之㈡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巡行決定暫不上班、上課。

㈣天然災害發生後，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㈤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或暫不上班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1.屬通案性者或由機關學校決定者，各該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以停止辦公登記。

2.屬個案性者，由當事人於上班時向單位主管報告後，得先行離開，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㈥公教員工參加升等考試者，有此進修機會，對陳院長之苦心輔導，莫不心存感激，咸信明年升等考試必有豐碩的收穫。（信）

㈦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上課，惟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登記。

㈧颱風來襲時，如有國民中學以下之子女因停課乏人照顧時，其父或母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四、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五、於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㈠颱風過境時，應行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規定：

1.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政府決定並通報。

(2)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4)本要點二之㈠之2、3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2.通報方式：

(1)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陣風級數」及「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2)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即通報權責機關於上一級機關報備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外，直接與民眾接觸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之需要。

(3)地震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所住房屋，凡因地震已達本要點二之㈡標準者，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凡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要點二之㈡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巡行決定暫不上班、上課一天，處理善後。

㈡豪雨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凡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要點二之㈡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巡行決定暫不上班、上課一天，處理善後。

㈢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上課，惟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登記。

㈣颱風來襲時，如有國民中學以下之子女因停課乏人照顧時，其父或母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四、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五、於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㈠颱風過境時，應行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規定：

1.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政府決定並通報。

(2)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4)本要點二之㈠之2、3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2.通報方式：

(1)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陣風級數」及「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2)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即通報權責機關於上一級機關報備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外，直接與民眾接觸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之需要。

(3)地震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所住房屋，凡因地震已達本